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PEC KANTONS HOLDINGS LIMITED

###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4)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油街 23 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五樓君綽廳 2 至 3 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訂立原油碼頭服務框架協議；
- (ii) 批准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原油碼頭服務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i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倘要求加蓋本公司印章以茲簽署，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任何一名秘書)在彼等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的情況下採取進一步行動及事宜、訂立所有交易及安排、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及／或契約及／或採取所有該等步驟，以進行或落實原油碼頭服務框架協議。」

\* 僅供識別

2. 「動議：

- (i) 批准訂立金融服務協議；
- (ii) 批准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金融服務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i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倘要求加蓋本公司印章以茲簽署，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任何一名秘書)在彼等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的情況下採取進一步行動及事宜、訂立所有交易及安排、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及／或契約及／或採取所有該等步驟，以進行或落實金融服務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富良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3. 提呈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4.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接納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5.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當日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宣佈之「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有關其他大會安排(如有)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www.sinopec.com.hk](http://www.sinopec.com.hk)) 及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鍾富良先生(主席)  
楊延飛先生  
任家軍先生  
鄒文智先生  
莫正林先生  
桑菁華先生(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涂一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 中先生  
黃友嘉博士  
王沛詩女士  
葉 政先生